**附件3**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各教学单位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024年12月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具体分布及区划 | | 满工作量标准  （工作量/项） | 实得工作量  (工作/项) | 备注 |
| 教  学  管  理 |  | 1. 教学档案 | 及时建立专业核心课程档案 | 10工作量/门 |  |  |
| 教研活动 | 1. 教研活动制度化建设 | 学院规定的集体教研日（三次/学期）教研活动情况 | 人均：5/N工作量 |  | (1) |
| 自主组织新教师试讲指导、集体听课、优秀教师示范性公开课等活动情况 | 人均：5/N工作量 |  |
| 课程安排 | 1. 建立课程组 | 35人以上的大系设立6个课程组，20人左右的小系设立4个课程组，每个系可以根据系里课程设置情况具体安排 (2020年开始执行) | 10工作量/个 |  | (2) |
| 课程考试 | 1. 考试执行情况 | 期中考试成绩单一份 | 5工作量/门 |  | (3) |
| 期末考试采用集体流水评卷课程 | 4工作量/门 |  |
| 毕业论文/设计 | 1.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 | 校级 10 /院级 4 |  |  |

**基本原则：**

1、所有成果均为考核当年度新产生的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12月31日。

2、相关项目计工作量需要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所有建设的重要文件、会议纪要需要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

**备注：**

1、N为最小教学系的人数。原则上按学院要求次数执行。活动分为三类，每次活动人均：5/N工作量，每类工作量上限人均：15/N工作量。原则上各教学单位需要备案，并在会议后一周内提供活动内容记录材料和活动纪要。

2、各单位考核要求及当年课程安排文件需要报备学院，考核时需要提供执行情况材料。需要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课程授课计划。

3、根据学院要求，需要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课程授课计划。全院统一要求从本学期开始恢复理论必修课程的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制度，要求每个系必须明确列出相关课程考试清单。上报的课程数量按照各教学单位承担课程占学院课程总数的等比例进行计算。